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43

傳真：02-8773414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50133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UI00706_1_31095719019.pdf)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
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5年3月31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3911號令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會(代表人張振山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
子女士)(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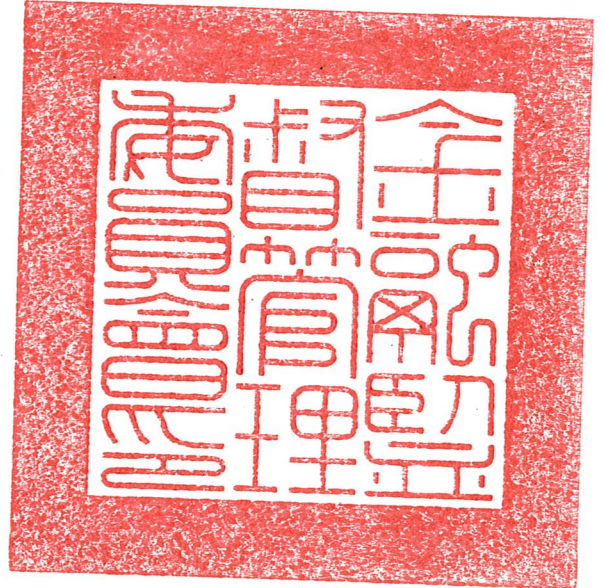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50133911號



-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外國發行人一部或全部於境外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該外國發行人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同時申請於國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且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者，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並應由外國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
- 二、前點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外國發行人、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